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審查項目評審準則

101 年 5 月 21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5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電機系教師升等暨評審辦法第五條訂定本準則。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包括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項目評審，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二、研究項目-審查分項包括：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作品及成就證明）及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如：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

前項專門著作成果最低門檻標準依「電資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升等最低門檻標準」、「電資學院辦理教師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升等最低門檻標準」辦理。

非屬專門著作成果最低門檻標準依「電資學院辦理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教學、服務評審準則」辦理。

三、教學項目-審查分項包括：教學實施、教材教具、精進教學、教學榮譽及其他與提昇教學績效相關重要貢獻等，並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規定辦理。

四、服務(含輔導與推廣）項目－審查分項包括：擔任校內各項委員、校內教學服務、校內行政服務、校外專業與推廣服務及其他重要或重大服務(含輔導與推廣)貢獻等，並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規定辦理。。

五、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教師升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六、本準則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